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SanXing Trade Co., Ltd. 或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XING TRADE CO.,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 SANXING TRADE CO.,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之行動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 SanXing Trade Co., Ltd. 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作出之任何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在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之方式進行表決；
-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因 COVID-19 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之法規及措施，並會在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7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1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4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5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之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基金」	指	天津長壽信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信達基金)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者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合共64,168,881股股份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指	古潤金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人」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信達集團及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星有限合夥」	指	天津長壽信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人
「三星集團」	指	山東三星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保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外，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有關買方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計劃股份之後續買方將須自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

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登記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該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而言，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就釐定以確定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批准該計劃而言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作出安排，成為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 閣下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而不得延遲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 —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法院之呈請聆訊

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之任何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法院之呈請聆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於該聆訊上尋求批准該計劃。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
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成文明先生
任在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王瑞元先生
劉樹松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SANXING TRADE CO.,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在有關註銷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

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由新百利(即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之條款。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以該計劃之方式實施。待該計劃生效後，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4.19港元。

要約人告知，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並無宣派任何應付股息，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任何情況下，註銷價均不包括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溢價約16.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溢價約22.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4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6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3港元溢價約65.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66.1%；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6港元溢價約3.2%；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5.78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人民幣0.88227元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匯率)計算)折讓約36.0%；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01元(按人民幣0.88227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匯率)計算)折讓約38.5%。

要約人告知本公司，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董事會亦參考註銷價較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之分析(包括與註銷價比較之過往價格表現、交易流通量及股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註銷價所隱含之本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近年聯交所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之價格溢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第23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基於上文所載，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已收到契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與該建議有關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所持有或所擁有股份所附之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及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事宜(如適用)之所有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5.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06。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售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粕。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有股份已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持有約54.58%（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之股份）及由信達基金持有45.42%。信達基金由信達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三星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5.50%，由王明峰先生擁有29.49%，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9.39%，由成文明先生擁有3.91%，由夏應濱先生擁有3.91%，由王魯強先生擁有3.91%及由王寶全先生擁有3.89%。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成文明先生為董事，而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中國信達與山東三星之安排，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1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13. 有關要約人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已知悉說明備忘錄以上章節所披露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

股票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18. 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21. 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之推薦建議。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備忘錄「17. 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備忘錄「19. 稅項」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法律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彼等須全權負責彼等有關該計劃之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該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之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SANXING TRADE CO.,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SANXING TRADE CO.,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此事項之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4.19港元。

董事會已成立由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彼等對該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擔任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 11.19% 股權)之財務顧問，該主要股東並非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因此為計劃股東及獨立股東之一，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過往委聘與該建議無關，而新百利就委聘收取固定一般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建議提出獨立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在生效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就此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重大變動聲明」及作出重大變動聲明之基準，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第4段。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僅為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函件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 1.00 港元 = 約人民幣 0.88227 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匯率)換算。

II. 該建議之條款

根據該計劃，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之 4.19 港元註銷價。此外，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III.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重大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可實施，同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 75% 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 10%；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
 - (a) 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 貴公司股本削減；及
 - (b) 在有關註銷之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及
- (iii)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關之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規定者或與之相關者或 貴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就條件(iii)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他條件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

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有待達成（獲另行豁免者（如適用）除外），且概無條件已獲豁免。

IV.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契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投票權，贊成批准該計劃及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事宜（如適用）之所有決議案；
- (b) 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妨礙或延遲實施該計劃；或(ii)批准或落實（並將同意不會受其約束）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提出收購（或已向其發行）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之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以契諾股東之名義登記），並於計劃文件刊發後之指定時間簽署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會撤銷或修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

契諾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契諾股東將不會(i)出售、轉讓、押記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就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將會或可能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不可撤回承諾條款之履行。倘該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同時公佈新的、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契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契諾股東持有之 64,168,881 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19%、計劃股份約 23.37% 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約 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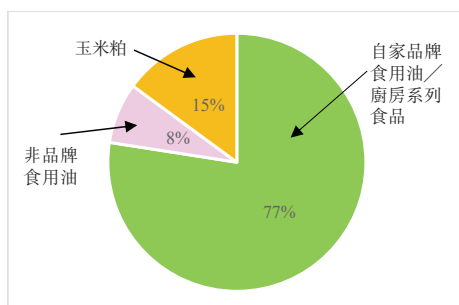
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該建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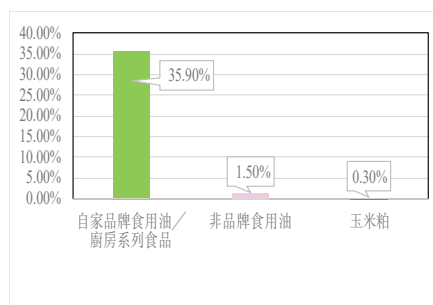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06。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售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粕。貴集團之產品可分為(i)自家品牌食用油／廚房系列食品；(ii)非品牌食用油；及(iii)玉米粕。貴集團繼續把自家品牌之發展視為首要任務，並相繼以「長壽花」品牌推出不同種類之食用油產品和長壽花廚房系列食品。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圖 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明細**



**圖 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率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分銷網絡有1,437名(二零一九年：1,410名；二零一八年：1,479名；二零一七年：1,517名)批發分銷商及150名(二零一九年：150名；二零一八年：153名；二零一七年：153名)零售商，覆蓋中國(除西藏外)之所有省級行政區。

意見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玉米油，其於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其自家品牌產品之收入少於20%，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超過70%。由於毛利率約為36%，貴集團自家品牌產品於過去三年佔其毛利總額近100%。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

述，貴集團把自家品牌之發展視為首要任務，並相繼以「長壽花」品牌推出不同種類之食用油產品和長壽花廚房系列食品，推出醋、醬油、蠔油和黃豆醬等調味品系列新產品，致力從單一產品公司發展成為零售品牌企業。

自上市以來，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呈整體上升趨勢，其中數年溢利按年下跌1%至20%。儘管貴集團之自家品牌產品能實現穩定銷售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品牌玉米油及玉米粕表現欠佳導致貴集團之總收入減少約12.4%至約人民幣3,00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28,2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7.6%至約人民幣32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6,9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按年減少13.3%至人民幣132,9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這將於以下各節進一步討論。

2.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逾83.5%之收入來自銷售食用油產品，且全部均於中國銷售。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生產食用油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玉米胚芽及玉米毛油，主要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

圖3：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每月玉米價格(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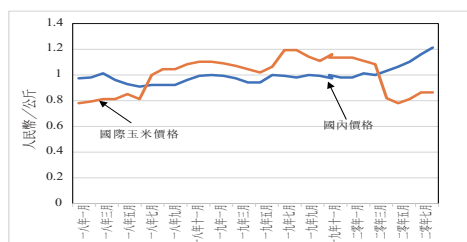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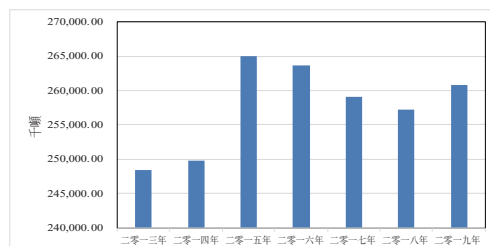


圖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玉米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資料來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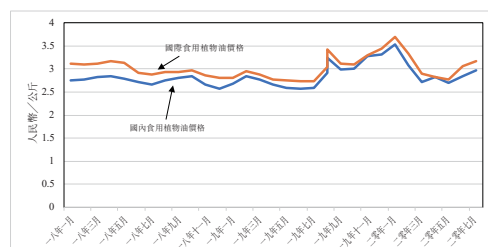
附註：國內玉米價格指由中國東北地區交付予廣州黃埔港之玉米(第2類)之收市價，而國際玉米價格指從美國墨西哥灣運往黃埔港之玉米(第2類)之除稅後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如上文圖3所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國際玉米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國內玉米價格則相對穩定，介乎每公斤人民幣0.9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00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升至每公斤人民幣1.00元以上，並於二零二零

年八月報收每公斤人民幣1.21元。根據農業農村部發佈之二零二零年八月農產品月報(「月報」)，近期國內玉米價格上升乃由對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之交易者所進行投機活動及蛋白粉需求持續增加所帶動。由於供應量增加，預計國內玉米價格將逐漸回穩。

如上文圖4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玉米產量出現波動。玉米產量由二零一四年之249,8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65,000,000噸，增幅為6.1%，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則維持穩定於257,200,000噸至263,600,000噸。

圖5：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每月食用植物油價格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

附註：國內食用植物油價格指山東之大豆油(第4類)出廠價格，而國際食用植物油價格指從南美運往山東港之大豆油除稅後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表1：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估計十二個月食用植物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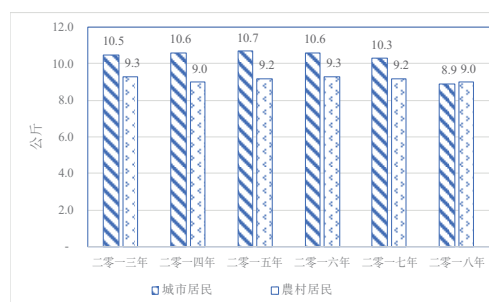
(千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090	25,460
二月	26,110	26,400
三月	25,910	26,400
四月	25,460	26,400
五月	25,430	26,820
六月	25,430	26,430
七月	25,440	27,390
八月	25,180	27,720
九月	25,500	27,810
十月	25,480	28,090
十一月	25,460	不適用
十二月	25,46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

如上文圖5所示，國內食用植物油價格一直略低於國際價格，但變動與國際價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國內食用植物油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2.57元至每公斤人民幣2.85元。國內食用植物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上漲，乃由於新年假期前之國內需求強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到最高位每公斤人民幣3.53元。其後有所回落，但於最近數月則維持介乎每公斤人民幣2.7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3.25元之水平。根據近期之月報，鑑於國際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在疫情有效受控及復工後需求增加，預期國內食用植物油價格將繼續上漲。

表1載列十二個月之估計中國食用植物油產量，乃摘錄自農業農村部之每月刊物。繼十二個月之估計食用植物油產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之26,100,000噸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之25,500,000噸後，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呈整體上升趨勢，平均按月增長率為0.6%。

圖6：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人均食用植物油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表2：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二個月估計食用植物油消耗量

(千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3,310	33,380
二月	33,310	33,390
三月	33,310	33,390
四月	33,310	32,430
五月	33,300	32,430
六月	33,300	32,560
七月	33,300	32,560
八月	33,300	32,890
九月	33,300	32,890
十月	33,300	32,890
十一月	33,380	不適用
十二月	33,38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

如上文圖6所示，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之平均人均食用植物油消耗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城市居民之人均消耗量由二零一七年之10.3公斤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之8.9公斤。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營環境，並注意到有關減少可能由於中國健康意識有所提高，致使食用油消耗量減少所致。表2載列十二個月之估計中國食用植物油消耗量，乃摘錄自農業農村部之每月刊物。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二個月估計中國食用植物油消耗量維持穩定，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因COVID-19疫情對餐飲業造成影響而輕微下跌。農業農村部亦報告中國餐飲業之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增加，約為COVID-19疫情前之40%至80%。十二個月之估計中國食用植物油消耗量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之32,60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之32,900,000噸。

根據總部位於愛爾蘭都柏林之市場洞見及分析供應商Research and Markets所發佈之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所消耗食用植物油主要為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花生油，佔總消耗量約90%。菜籽油及大豆油最受

中國居民歡迎，而隨著健康意識有所提高及由於消費趨勢，小眾油(如橄欖油、玉米油及葵花籽油)變得更易接受。儘管中國消費者對食用油之保健效益及營養價值要求日益提高，高端食用油之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但中國之食用油公司眾多，中國消費者需要時間改用高端健康食用油，致使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優質企業正加快品牌建設及銷售網絡分銷速度。隨著國內油料加工企業之產能擴大，中國之食用植物油供應過剩。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前景，並獲告知食用玉米油佔整個食用植物油市場約2至3%。 貴集團之採購及銷售均於中國進行。於過去三年，中國玉米產量在窄幅徘徊(見圖4)，而玉米價格則整體呈上升趨勢(見圖3)。 貴集團亦面對激烈之同業競爭，原因為原材料供應有限，食用植物油及玉米油之產量不斷增加，且玉米產量之增長停滯導致玉米價格有所上漲，加上傳統食用油產品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亦影響客戶對更健康之食用油產品取向。

意見

中國食用油業一直維持激烈競爭。隨著中國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 貴集團之玉米油產品在中國消費市場變得更易接受。然而，隨著國內油料加工企業之產量不斷增加，故需致力進行有關品牌建設及分銷能力之工作。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繼續擴大及優化其銷售網絡，其分銷網絡擁有1,410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37名)批發分銷商及150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0名)零售商，覆蓋中國(除西藏外)之所有省級行政區，於國內新增約390,000個銷售地點。 貴集團未來目標為逐步擴充分銷網絡至中國所有縣、鄉鎮及社區。此外， 貴集團亦透過開拓中小型超市及新分銷商合作以及電商銷售渠道，檢討及優化傳統銷售渠道佈局。此外， 貴集團已陸續設立長壽花健康廚房體驗店，配合「長壽花尚愛廚房」未來一系列之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健康廚房用品之購物體驗。 貴集團亦贊助不同電視節目，並在不同媒體渠道推廣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按年增加13.6%，導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3.3%，足證 貴集團在品牌建設及提升分銷能力方面之努力。

總括而言，貴集團業務(向中國消費者提供玉米油產品)之盈利能力取決於其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以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之能力。

3.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以下乃摘錄自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1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就計劃股東而言

-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之溢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註銷價每股4.19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5港元、2.53港元及2.52港元溢價約64.1%、65.8%及66.1%。註銷價每股4.19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06港元溢價約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548,028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約0.1%。貴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令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其股權。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之良機。

就要約人及貴公司而言

- 由於貴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近年股價低迷及維持上市地位之合規成本高昂，貴公司之現有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之資金來源，且貴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作未來發展及增長之能力有限。同時，由於股價及市值可被視為反映公眾對貴公司內在價值及增長潛力之觀感，股價低迷對在終端客戶及分銷商間之品牌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繼而不利於貴公司致力吸引新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之工作以至貴公司在供應商間之聲譽，因而對貴公司與其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股價低迷對貴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倘該建議成功，將有助精簡 貴公司之管治架構，及避免因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之額外管治成本及管理費。倘該建議成功，亦將提升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對 貴公司營運之全面綜合及整合，並為要約人及三星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 貴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而毋須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之波動，從而將使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實現其本身之長期發展策略。

意見

未能盡用上市平台集資以支持業務發展已成為香港近期進行私有化之常見理由，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及估值受壓所導致。面對此環境，在股份流動性普遍低迷之情況下，上市公司(包括 貴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提出以較當時市價具有相當大溢價之要約價格進行私有化。

4.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a) 收益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表3：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半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87,428	1,440,203	3,003,471	3,428,155	3,379,679
銷售成本	(928,843)	(1,116,892)	(2,275,327)	(2,630,290)	(2,574,040)
毛利	358,585	323,311	728,144	797,865	805,639
股東應佔溢利	132,910	153,383	320,544	346,905	295,521
股息(港仙)	—	—	—	10	10

(i) 收入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概要：

表4： 貴集團之分部收入

	自家品牌	非品牌	玉米粕	總計
	產品	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997,346	97,890	192,192	1,287,428
佔總收入百分比	77.5%	7.6%	14.9%	100.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842,236	357,587	240,380	1,440,203
佔總收入百分比	58.5%	24.8%	16.7%	1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043,533	507,280	452,658	3,003,471
佔總收入百分比	68.0%	16.9%	15.1%	100.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985,294	827,037	615,824	3,428,155
佔總收入百分比	57.9%	24.1%	18.0%	1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201,880	729,329	448,470	3,379,679
佔總收入百分比	65.2%	21.6%	13.3%	100.0%

附註：由於湊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100%。

誠如表3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40,200,000元及人民幣1,287,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1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非品牌產品及玉米粕產生之收入減少，原因為(i)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非品牌產品及玉米粕客戶暫停生產；(ii)中國與美國磨擦持續導致海外及國內玉米油及玉米粕價格波動加劇，非品牌產品及玉米粕客戶對採購採取觀望態度；及(iii) 貴集團為了保持盈利，並沒有降價做虧損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379,700,000元、人民幣3,428,200,000元及人民幣3,00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1.4%及二零一九年同比下降12.4%。二零一八年之溫和

增長乃由於非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13.4%及玉米粕銷售額增加37.3%，抵銷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之9.8%跌幅。二零一九年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內消費疲弱導致非品牌產品表現欠佳，加上中國家禽養殖業表現疲弱導致玉米粕需求下降所致。

(ii) 銷售成本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約85%至91%。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下降16.8%至人民幣92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同期銷售額減少10.6%。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2,574,000,000元增加2.2%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630,300,000元，並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630,300,000元減少13.5%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275,300,000元，與貴集團同期銷售額增加1.4%及減少12.4%大致相符。

(iii) 毛利及毛利率

表5：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自家品牌產品					
玉米油	307,932	256,483	596,307	635,520	669,190
其他食用油及產品	48,599	64,690	135,051	153,323	129,114
	<u>356,531</u>	<u>321,173</u>	<u>731,358</u>	<u>788,843</u>	<u>798,304</u>
非品牌產品					
玉米油	1,489	19,928	22,852	17,281	21,497
其他食用油	(11)	382	27	(213)	(881)
	<u>1,478</u>	<u>20,310</u>	<u>22,879</u>	<u>17,068</u>	<u>20,616</u>
玉米粕	576	(18,172)	(26,093)	(8,046)	(13,281)
整體毛利	<u>358,585</u>	<u>323,311</u>	<u>728,144</u>	<u>797,865</u>	<u>805,639</u>
毛利率	27.9%	22.4%	24.2%	23.3%	23.8%

表6：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毛損)率

	自家品牌產品			非品牌產品			玉米粕
	玉米油	其他 食用油	整體	玉米油	其他 食用油	整體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37.2%	29.1%	35.9%	1.6%	(0.4)%	1.5%	0.3%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38.6%	38.7%	38.6%	5.6%	23.2%	5.7%	(7.6)%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36.8%	33.6%	36.2%	4.6%	0.2%	4.5%	(5.8)%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40.9%	37.8%	40.3%	2.1%	(5.2)%	2.1%	(1.3)%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37.4%	32.1%	36.5%	3.0%	(3.8)%	2.8%	(3.0)%

附註：由於湊整，所列數字相加未必準確等於所示總數。

於過去三年半，貴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包括玉米油及其他食用油)之毛利率為36%至40%，而非品牌產品之毛利率僅為1%至6%。玉米粕為副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毛損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輕微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3,300,000元及人民幣358,600,000元，按年增長10.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5.5%至27.9%，主要由於(i)毛利率僅錄得單位數之非品牌產品銷售額大幅減少；(ii)毛利率超過30%之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18.4%；及(iii)與二零一九年之毛損人民幣18,200,000元相比，銷售玉米粕之毛利微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05,600,000元、人民幣797,900,000元及人民幣728,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減少1.0%及8.7%。二零一八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為40.3%之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收入減少及毛損率為1.3%之玉米粕之銷售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之減少主要由於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40.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36.2%，及玉米粕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1.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5.8%。

(iv)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3,400,000元及人民幣132,900,000元，按年下降13.3%。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29,000,000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7,800,000元，抵銷了毛利增加人民幣3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5,500,000元、人民幣346,900,000元及人民幣320,500,000元，分別按年增長17.4%及下降7.6%。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2.4%。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減少8.7%一致。

(v)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宣派末期股息，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不確定性增加及貴集團生產擴張及健康廚房市場活動所需之可預見龐大資本開支所致。

意見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之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自家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去三年半之毛利率為36%至40%，為貴集團總收入及溢利之最大貢獻來源，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68.0%及總毛利之100.4%。此外，在貴集團之業務分部中，自家品牌產品之財務表現持續穩健，而提供個位數毛利率及(就玉米粕而言)毛損率之非品牌產品及玉米粕對市況敏感，因此其銷售表現出現若干波動。

儘管貴集團近期之盈利能力因中美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帶來之國內消費市場重大變動而受挫，在以自家品牌「長壽花」之發展為首要任務及持續擴大銷售網絡下，貴集團之營運一直可持續，並致力透過額外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投資增加其利潤率較高之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表 7：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830,927	3,857,051	3,535,102	3,439,043
非流動資產	1,076,679	1,122,645	950,549	1,012,364
— 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	167,372	169,345	173,036	176,175
流動資產	2,754,248	2,734,406	2,584,553	2,426,6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7,728	106,188	11,206	71,4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055	1,832,463	1,807,836	1,585,032
負債總額	384,984	543,532	491,831	693,060
非流動負債	15,776	15,520	—	33,477
— 借款	15,756	15,476	—	33,477
流動負債	369,208	528,012	491,831	659,583
— 借款	—	—	—	166,5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94	16,289	22,745	6,15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3,445,943	3,313,519	3,043,271	2,745,98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0.5%	0.5%	不適用	7.3%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i)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39,000,000元、人民幣3,535,100,000元、人民幣3,857,100,000元及人民幣3,83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加2.8%及9.1%，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減少0.7%。二零一八年之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年內經營

所得溢利及收回應收賬款之能力增強而增加。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資本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ii)購買軟件；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由要約人控制或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06,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200,000元。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29.0%至人民幣491,8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5%至人民幣543,500,000元，主要由於與已收客戶墊款代價及應付股息有關之合約負債增加以及提取短期借款所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9.2%至人民幣385,0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零、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而貴集團於相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3%、零、0.5%及0.5%。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7倍、5.3倍、5.2倍及7.5倍。

(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46,000,000元、人民幣3,043,300,000元、人民幣3,313,500,000元及人民幣3,445,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1元或6.81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57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意見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已派付穩定股息，但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不確定性以及貴集團生產擴充及健康廚房市場活動所需之可預見龐大資本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445,9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01 元或 6.81 港元。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 38.5%。這將於下文各節作進一步討論。

5. 股份市場價格分析

(a) 過往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4.19 港元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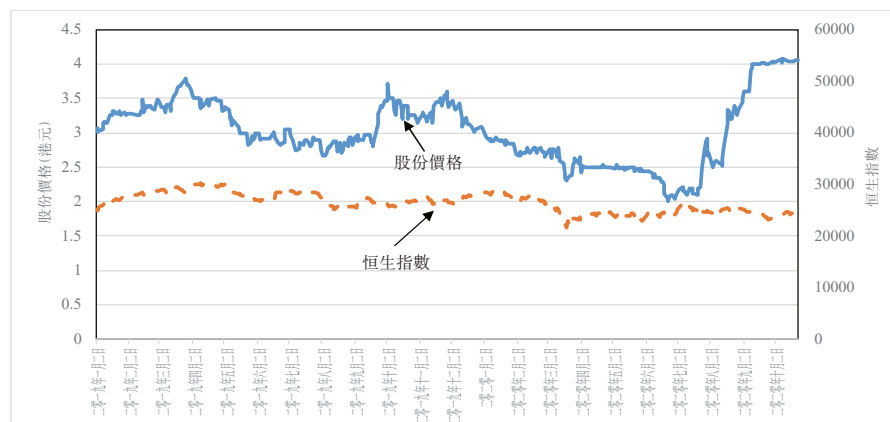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圖 7：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圖 8：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之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所有時間之成交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介乎2.00港元與4.08港元之間。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4.08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錄得最低收市價2.00港元。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達致3.79港元及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呈下跌趨勢。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至九月上半月大部分時間之成交價低於3.0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大幅飆升至3.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向控股股東出售員工宿舍，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呈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底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成交量大幅增加前30日內，股份收市價約為2.10至2.2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成交量約為10,9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01,083股股份。股份價格其後大幅上升，於刊發該公告前收市報3.60港元。誠如上文圖8所示，吾等觀察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並無跟隨恒生指數變動。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波動，惟彼等並不知悉波動之理由。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四日及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於該公告刊發後，吾等認為股份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註銷價每股股份4.19港元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報4.06港元。註銷價每股股份4.19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2%。

(a) 交易流動性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8：股份之成交流通量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812,000 股	0.14%	0.30%
二月	504,026 股	0.09%	0.19%
三月	1,484,000 股	0.26%	0.55%
四月	2,893,229 股	0.50%	1.08%
五月	2,518,000 股	0.44%	0.94%
六月	1,178,500 股	0.21%	0.44%
七月	1,056,959 股	0.18%	0.39%
八月	1,659,500 股	0.29%	0.62%
九月	2,219,040 股	0.39%	0.83%
十月	1,842,000 股	0.32%	0.69%
十一月	1,896,000 股	0.33%	0.71%
十二月	4,378,000 股	0.76%	1.6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54,000 股	0.29%	0.62%
二月	1,405,089 股	0.24%	0.52%
三月	1,019,000 股	0.18%	0.38%
四月	3,564,000 股	0.62%	1.33%
五月	1,375,795 股	0.24%	0.51%
六月	4,222,747 股	0.74%	1.57%
七月	28,581,686 股	4.98%	10.64%
八月	23,572,172 股	4.11%	8.78%
九月	51,777,000 股	9.03%	19.28%
十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6,699,044 股	1.17%	2.4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月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整體淡薄。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上升，當時股份價格回升，並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建立升勢並達致3.60港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波動，惟彼等並不知悉增加之理由。吾等認為成交量之不尋常增加並非由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支持，且日後未必會持續。吾等認為，於刊發該公告後成交量相對較高，主要與股東對該建議之正面預期有關，且於該建議結束後未必會繼續。

(c) 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81港元折讓約38.47%（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73,560,000股計算）。吾等已審閱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根據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月報表）不時之折讓，有關資料載於下圖：

圖9：股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變動



誠如上圖所示，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32.85%與69.46%之間，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47個交易日中之436個交易日之折讓幅度高於註銷價所代表之折讓38.47%。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折讓處於約40.09%至47.13%之間。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81港元，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38.47%，遠低於上文圖9所示股份於大部分時間之過往折讓。

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i)收市價顯著低於註銷價；及(ii)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折讓，而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僅僅11個交易日註銷價所代表之折讓較低，為38.4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價格回落，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高於註銷價之折讓幅度。這可能乃由於其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長有限，從 貴集團自家品牌產品(毛利率明顯高於非品牌產品及玉米粕)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別按年減少9.8%及增加2.9%可見一斑。吾等認為，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前之股份價格尚未反映 貴集團最近期之貿易狀況。

此外，吾等認為，除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並非交投活躍，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現金按有利溢價撤資。吾等認為股份近期表現出色乃由於刊發該公告。因此，股東應注意，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當前股份價格可能無法持續，並可能回復至刊發該公告前之水平。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售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銷售以玉米胚芽為其主要原材料之玉米粕。因此，根據彭博及阿斯達克之股權篩選工具並參考相關公司描述，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且主要從事油籽業務或玉米相關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所知悉之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因此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於進行分析時，吾等已將註銷價所隱

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乃評估有利可圖之業務之公認方法。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9：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主要業務 ⁽¹⁾	於最後交易日	市盈率 ⁽³⁾	市賬率 ⁽⁴⁾
		之市值 ⁽²⁾		
		(百萬港元)	(倍)	(倍)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411)	製造及銷售種類廣泛之食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其約85%收入來自中國。	2,983.5	9.42	1.20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3838)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其約90%收入來自中國。	911.4	4.99	0.28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546)	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以玉米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之氨基酸產品，其約72%收入來自中國。	6,764.8	6.60	0.52
		最低	4.99	0.28
		最高	9.42	1.20
		平均	7.00	0.67
		中位數	6.60	0.52
貴公司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及其他食用油以及玉米粕	2,064.2	6.07 ⁽⁵⁾	0.53 ⁽⁵⁾
			7.06 ⁽⁶⁾	0.62 ⁽⁶⁾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及阿斯達克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收入百分比乃根據於中國產生之收入除以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提述之總收入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乘以彼等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期業績所提述之過往 12 個月之盈利計算。
- (4)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期業績所提述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5)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 3.60 港元計算。
- (6)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 4.19 港元計算。

吾等已識別合共 3 間可資比較公司。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 4.99 倍與 9.42 倍之間，平均數為 7.00 倍，中位數為 6.60 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 0.28 倍與 1.24 倍之間，平均數為 0.67 倍，中位數為 0.52 倍。註銷價所代表之 貴公司市盈率 7.06 倍及市賬率 0.62 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其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市賬率則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

意見

吾等已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之業務分部或在一定程度上擁有相同之原材料風險。誠如表 9 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廣泛系列之食品、玉米澱粉及食品添加劑，但並無可資比較公司以食用玉米油為其單一主要產品，因此，其倍數僅可作為一般參考用途。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對註銷價進行有意義之比較而言並非有用。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該建議與回顧期間公佈之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惟不包括並未或尚未獲批准(或(如適用)並未或尚未達致規定接納水平)或涉及股份代價之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

先例不僅提供要約人願意就私有化上市公司而支付之溢價或折讓，亦提供大多數獨立股東願意就向要約人交回其股份而接納之溢價或折讓（受收購守則規定之限額所限）。因此，私有化先例（不包括失敗先例）被視為適當作比較用途。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之私有化建議之盡列清單，並反映此類近期交易之定價。

儘管各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規模均有所不同，且定價之若干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定價較當時市價之溢價與私有化先例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之比較。

表 10：私有化先例

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較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²⁾⁽³⁾
		最後 交易日 ⁽²⁾⁽⁴⁾	5個 交易日 ⁽²⁾⁽⁴⁾	30個 交易日 ⁽²⁾⁽⁴⁾	60個 交易日 ⁽²⁾⁽⁴⁾	90個 交易日 ⁽²⁾⁽⁴⁾	120個 交易日 ⁽²⁾⁽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23.67%	31.29%	52.67%	89.12%	120.62%	136.09%	102.42%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	23.57%	25.29%	24.71%	27.84%	33.02%	37.80%	126.4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80.00%	90.68%	119.51%	113.69%	106.24%	95.42%	(61.7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308)	70.45%	83.82%	100.53%	104.36%	101.52%	96.04%	(35.3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27.45%	57.77%	52.34%	42.49%	38.91%	37.09%	(5.4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41.94%	48.65%	61.86%	59.52%	41.58%	31.82%	(33.23)%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 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30.43%	57.79%	82.32%	88.22%	67.88%	52.62%	81.13%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469)	79.10%	89.27%	88.09%	90.48%	78.10%	67.64%	(37.5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816)	65.56%	82.22%	87.45%	89.54%	86.41%	79.14%	(14.09)%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較每股 資產淨值
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²⁾⁽⁴⁾	5個 交易日 ⁽²⁾⁽⁴⁾	30個 交易日 ⁽²⁾⁽⁴⁾	60個 交易日 ⁽²⁾⁽⁴⁾	90個 交易日 ⁽²⁾⁽⁴⁾	120個 交易日 ⁽²⁾⁽⁴⁾	溢價/ 折讓 ⁽²⁾⁽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 (「依利安達」)	67.55% ⁽⁶⁾	46.53% ⁽⁶⁾	39.05% ⁽⁶⁾	38.72% ⁽⁶⁾	42.51% ⁽⁶⁾	44.88% ⁽⁶⁾	3.15% ⁽⁶⁾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150.00%	157.73%	95.16%	72.67%	62.12%	56.96%	8.23% ⁽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 公司(1035)	16.28%	23.76%	42.45%	46.10%	47.92%	55.65%	109.7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91.78%	91.26%	82.17%	62.70%	50.05%	39.81%	19.9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34.07%	35.61%	53.17%	64.73%	72.49%	72.62%	(23.5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63.12%	67.88%	56.82%	55.39%	53.22%	51.33%	(18.15)%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37.55%	37.34%	54.85%	55.93%	54.22%	49.81%	(28.16)%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46.08% ⁽⁵⁾	50.95% ⁽⁵⁾	55.72% ⁽⁵⁾	51.17% ⁽⁵⁾	51.28% ⁽⁵⁾	47.77% ⁽⁵⁾	(4.52)%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161)	29.12%	43.82%	81.31%	88.63%	100.17%	96.09%	18.42% ⁽⁶⁾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41.39%	46.77%	54.50%	75.04%	87.41%	104.03%	(24.7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23.43%	31.46%	44.44%	50.44%	56.52%	63.48%	10.0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10.00%	10.22%	29.36%	30.33%	26.50%	28.13%	52.78%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 公司(569)	23.97% ⁽⁵⁾	27.33% ⁽⁵⁾	47.78% ⁽⁵⁾	47.44% ⁽⁵⁾	46.63% ⁽⁵⁾	45.43% ⁽⁵⁾	16.0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10.62%	14.57%	17.50%	19.03%	24.39%	25.40%	42.0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41.93%	54.92%	78.36%	94.07%	101.76%	105.74%	(35.0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46.69%	48.83%	55.52%	54.09%	49.62%	48.21%	(35.56)%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3355)	66.67%	85.64%	99.29%	93.38%	90.19%	87.40%	89.8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50.00%	54.82%	43.11%	37.43%	32.64%	32.46%	(25.21)%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較每股 資產淨值
規則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²⁾⁽⁴⁾	5個 交易日 ⁽²⁾⁽⁴⁾	30個 交易日 ⁽²⁾⁽⁴⁾	60個 交易日 ⁽²⁾⁽⁴⁾	90個 交易日 ⁽²⁾⁽⁴⁾	120個 交易日 ⁽²⁾⁽⁴⁾	溢價／ (折讓) ⁽²⁾⁽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 公司(44)	63.20%	63.24%	62.44%	60.24%	56.96%	54.20%	99.2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589)	50.18%	51.63%	49.18%	45.18%	45.82%	48.14%	(9.8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30.38%	30.38%	34.20%	35.84%	28.81%	25.22%	22.6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170)	61.52%	70.26%	76.73%	77.11%	76.60%	75.43%	(53.8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963)	13.99%	20.92%	24.40%	30.25%	33.73%	35.19%	215.28%
	最高	150.00%	157.73%	119.51%	113.69%	120.62%	136.09%	215.28%
	最低	10.00%	10.22%	17.50%	19.03%	24.39%	25.22%	(61.70)%
	平均數	47.24%	54.15%	60.84%	62.22%	61.43%	60.22%	17.85%
	中位數	41.93%	49.89%	55.19%	57.72%	53.72%	51.98%	(0.68)%
	貴公司	16.39%	22.16%	43.23%	64.10%	65.78%	66.13%	(38.4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要約／註銷價較最後成交價及每股平均收市價(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乃根據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成交價計算。
- (2) 可能存在湊整差異。
- (3) 其代表要約價／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報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無計及因(其中包括)重估該等文件所載物業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 (4)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5) 溢價／(折讓)乃根據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前各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數計算。
- (6) 依利安達之相關溢價乃根據除息要約價計算。

(a) 較現行股價之溢價／(折讓)

上述私有化先例之要約或註銷價較彼等各自於規則3.5公告或首份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5個、30個、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分別介乎10.00%與150.00%、10.22%與157.73%、17.50%與119.51%、19.03%與113.69%、24.39%與120.62%及25.22%與136.09%之間，平均數分別為47.24%、54.15%、60.84%、62.22%、61.43%及60.22%，而中位數則分別為41.93%、49.89%、55.19%、57.72%、53.72%及51.98%。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5個、30個、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平均股份價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溢價分別為16.39%、22.16%、43.23%、64.10%、65.78%及66.13%，均處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溢價範圍內，其中(i)相關最後交易日以及5個及30個交易日溢價均低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相關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溢價則高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b)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註銷價每股股份4.19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6.81港元折讓38.47%。

從私有化先例中，吾等觀察到代價較相關資產淨值介乎折讓61.70%與溢價215.28%之間，平均數為17.85%，而中位數為(0.68)%。在32個私有化先例中，16個案例之代價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3.15%與215.28%之間，平均溢價為63.58%，中位數溢價為47.42%，而16個案例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4.52%與66.32%之間，平均折讓為27.88%，中位數折讓為26.69%。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私有化先例之折讓範圍及16宗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個案之折讓範圍內，但略高於16宗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儘管高於16宗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但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所代表之折讓(誠如本函件「5.(c) 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一分節所討論)實際上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過往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意見

誠如「5.(a) 過往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之比較」一分節所討論，股份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成交量急增時開始上升，表現遠遠超出恒生指數，惟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理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之後之不尋常變動與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或行業前景或市場氣氛變化無關，而顯著增加 貴公司之估值。目前尚未確定該提升估值是否可以維持，因此，吾等傾向更加著重註銷價較於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價格期間所代表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平均數）。事實上，註銷價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股份價格溢價92.2%、80.32%及75.96%。

合共32個私有化先例之註銷／要約價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61.70%至溢價215.28%。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38.47%，處於合共16個私有化先例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4.52%至61.70%之範圍內，但高於16宗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過往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廣闊乃由於該等公司經營之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不同所致，因此，比較其註銷價與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得出具體結論。

VI.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於達致吾等以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該等因素均不能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計劃股東垂注，尤其是下文概述之要點：

(a) 與私有化先例相比較市價之溢價

股東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可變現價值視乎股份價格而定。註銷價不單高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亦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以來之收市價。鑑於所有私有化先例提供之註銷價／要約價均較當時市價出現溢價，因此必須透過比較其較最近股份價格之溢價與私有化先例之溢價來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股份價格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成交量大幅增加前30日內之約2.10港元至2.20港元大幅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3.60港元。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及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溢價

16.39%、22.16%及43.23%，並較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平均價格溢價64.10%至65.78%。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之後之不尋常變動與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或行業前景或市場氣氛變化無關，而顯著增加 貴公司之估值。目前尚未確定倘該協議失效，該提升估值是否可以維持，因此，吾等傾向更加著重註銷價較於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價格所代表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3.59港元。註銷價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溢價16.71%。

該建議將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以現金支付實施，倘該建議生效，將令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過往股份價格大幅溢價之價格撤資。 貴公司將不會上調該建議之註銷價，亦不保留上調註銷價之權利。倘該建議失敗， 貴公司於正常情況下不能在至少十二個月內提呈另外一項同類建議。

(b) 盈利能力及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上市以來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其於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其自家品牌產品之收入少於20%，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超過70%。自上市以來，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呈整體上升趨勢，其中數年溢利按年下跌1%至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按年下降7.6%及13.3%，乃由於二零一九年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減少4.1%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中國食用油業之競爭一直激烈。隨著中國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 貴集團之食用玉米油產品在中國消費市場變得更為可接受。 貴集團一直透過增加廣告及宣傳之投資及優化其銷售網絡加快品牌建設，旨在逐步將其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所有縣、鄉鎮及社區。 貴集團之品牌建設及提升分銷能力工作，從其自家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按年增加18.4%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按年增加13.6%可見一斑，這導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3.3%。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取決於其日後透過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之能力。

(c) 鑑於成交量低，該計劃為變現股份之良機

自二零一九年初起直至該公告刊發，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普遍偏低(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成交量不尋常增加，惟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理由。成交量一直相對較高，直至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為止。然而，吾等認為股份無法被視為交投活躍。因此，該建議為有意按固定之現金價格並在不干擾市價之情況下變現股份投資之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者)提供撤資機會。

(d)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幅度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過往折讓幅度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6.81港元折讓約38.47%。然而，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成交，折讓範圍介乎32.85%與69.46%之間，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合共441個交易日中之430個交易日之折讓幅度高於註銷價所代表之折讓38.47%。於 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前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僅僅11個交易日所錄得之折讓較低，而當時之股份價格尚未反映 貴集團最近期之貿易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折讓收窄，吾等認為，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可能無法維持於現有水平。

誠如上文「7. 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私有化先例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及折讓範圍廣闊，吾等認為反映比較其註銷價與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得出具體結論，因此對吾等之分析而言未必具即時相關性。

(e) 與可資比較公司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4.19港元之市盈率為7.06倍(根據過往12個月股東應佔純利計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於最後交易日介乎4.99倍與9.42倍之間)，而市賬率為0.62倍(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於最後交易日介乎0.28倍與1.20倍之間)。誠如表9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廣泛系列之食品、玉米澱粉及食品添加劑，但並無可資比較公司以食用玉米油為其單一主要產品，因此，其倍數僅可作為一般參考用

途。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比較註銷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對吾等之分析而言未必具即時相關性。

VII.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尤其(i)註銷價不單一直高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亦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以來之股份收市價；(ii)註銷價較於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格所代表之溢價64.10%至65.78%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ii)股份之流通量普遍偏低(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除外)；(iv) 貴集團近期之盈利能力受挫，此乃由於 貴集團致力在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下透過招致額外銷售分銷成本增加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之工作；(v)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現行股份價格未必可以維持，而股份價格可能回復至刊發該公告前之水平；及(vi)目前尚未確定倘該建議失效， 貴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30日提升估值是否可以維持，而這與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或行業前景或市場氣氛變化無關，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06港元，低於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4.19港元。然而，仍有可能(吾等認為可能性不大)股價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日期)止期間超過註銷價。因此，務請計劃股東監察股份於此期間之成交價及流通量，而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該計劃項下預期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計劃股東應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梁念吾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規則第20(4)(e)條第102號頒令規定之說明。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額外資料。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實施。

待下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之實施方可作實。

該計劃

待下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股東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在進行有關註銷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該計劃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就根據該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要約人收取註銷價4.19港元。

要約人建議，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並無宣派任何應付股息，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註銷價均不包括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溢價約16.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溢價約22.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4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6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3港元溢價約65.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66.1%；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6港元溢價約3.2%；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5.78元(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人民幣0.88227元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匯率)計算)折讓約36.0%；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01元(按人民幣0.88227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匯率)計算)折讓約38.5%。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已發行股份，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50,250,32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以自三星油脂股權注資(定義見下文)收取之資金撥付該建議應付之全部現金代價。

中金公司(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之實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在有關註銷之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關之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規定者或與之相關者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及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於全球任何地方面臨任何無力償債、重組、延期償付、接管、行政、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強制執行程序；及(b)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發出禁制令或凍結令，亦無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之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5)至(8)(包括首尾兩項)之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條件(1)、(2)、(3)及(4)(包括首尾兩項)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

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就條件(5)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1)至(4) (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6)未能達成之情況。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惟獲豁免者除外(如適用))，亦無任何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尤其是)有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及(倘必要)確認與該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之日期，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如何投票。如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契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投票權，贊成批准該計劃及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事宜(如適用)之所有決議案；
- (b) 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反對(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妨礙或延遲實施該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或(ii)批准或落實(並將同意不會受其約束)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提出收購(或已向其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 (c)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以契諾股東之名義登記)，並於計劃文件刊發後之指定時間簽署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會撤銷或修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

契諾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契諾股東將不會(i)出售、轉讓、押記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就契諾股東持有或擁有之該等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將會或可能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不可撤回承諾條款之履行。倘該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同時公佈新的、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契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契諾股東持有之 64,168,881 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19%、計劃股份約 23.37% 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約 23.90%。

6. 公司法第 86 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建議作出安排，大法院可在公司或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頒令按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會，以協定有關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滿足公司法之上述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實施：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股東包括以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68,526,751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指之全體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26,852,676股股份。

8.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

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人	299,037,249 股	52.14	573,560,000 股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股份				
王明星先生(附註1)	5,996,000 股	1.0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所持股份總數(附註2)	305,033,249 股	53.18	573,560,000 股	100.00
契諾股東	64,168,881 股	11.19		
其他獨立股東	204,357,870 股	35.63	—	—
總計	573,560,000 股	100.00	573,560,000 股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274,522,751 股	47.86	—	—

附註：

1. 王明星先生為要約人董事。王明星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作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釐訂上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a)及(b)中要求(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要求)是否達成時，王明星先生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不會計算於獨立股東的票數當中，而僅將於釐訂上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首段的條件中要求(按公司法要求)是否達成時，計算於計劃股東的票數當中。
2.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在有關註銷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73,560,000股；(ii)計劃股份(包括274,522,7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契諾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1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註銷價每股4.19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2.53港元及2.52港元溢價約64.1%、65.8%及66.1%。註銷價每股4.19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06港元溢價約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548,028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約0.1%。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令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其股權。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之良機。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近年股價低迷及維持上市地位之合規成本高昂，本公司之現有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之資金來源，且本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作未來發展及增長之能力有限。同時，由於股價及市值可被視為反映公眾對本公司內在價值及增長潛力之看法，股價低迷對終端客戶及分銷商之品牌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本公司吸引新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之努力以及本公司在供應商中之聲譽，從而對本公司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倘該建議成功，將有助精簡本公司之管治架構，及避免因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之額外管治成本及管理費。倘該建議成功，亦將提升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對本公司營運之全面綜合及整合，並為要約人及三星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而毋須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之波動，從而將使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實現其本身之長期發展策略。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06。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售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粕。

1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有股份已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持有約 54.58% (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之股份) 及由信達基金持有 45.42%。信達基金由信達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組其現有債務組合及取得進一步融資，三星集團已進行以下涉及信達集團之安排：

- i. 中國信達已收購山東三星應付三星油脂的若干集團內部債務合共人民幣1,310,000,000元(「**未償還債務**」)，三星油脂所獲收購款用於償還三星集團既有債務。為確保償還未償還債務，中國信達已要求三星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信達質押山東三星持有之所有三星油脂股份、由(其中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提供之擔保，以及委任中國信達之代表加入三星油脂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會(在兩者享有有限之否決權)；及
- ii. 為了就該建議提供資金，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中國信達(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公告日期前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智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公告日期前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成立信達基金。信達基金其後就三星油脂約45.42%股權向三星油脂提供約人民幣605,000,000元之股權注資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68,000,000元，股東貸款之償還由(其中包括)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提供擔保。三星油脂所收取之股權注資及股東貸款項下之資金其後由三星油脂以股權注資方式注入要約人，以為該建議提供資金(「**三星油脂股權注資**」)。

作為三星集團債務重組安排之一部分，於該建議生效(或失效(如適用))後，山東三星於三星油脂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三星油脂約54.58%股權)將轉讓予三星有限合夥(一間由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諾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山東諾達**」)，以及山東三星及中國信達(分別作為其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山東三星對三星有限合夥之注資。山東三星結欠及中國信達於債務重組中收購之未償還債務亦將轉讓予三星有限合夥，作為中國信達對三星有限合夥之注資。三星有限合夥由山東諾達管理，而中國信達(作為三星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僅享有有限之否決權。

作為三星油脂之少數股東，信達基金對三星油脂之日常經營並無任何決策權，對三星油脂之有限否決權與作為融資方之地位相應。此外，根據其作為融資人之角色，信達集團將獲提供協定回報(在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的分配中優先獲得)

及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如於向信達集團提供該協定回報時金額不足，將由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承擔及償還)。

倘該建議生效及於該建議生效後，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進一步內部集團重組將為集團債務重組之目的進行，未償還債務其後將以三星集團之內部資金及其他資金來源償還。山東三星將重新收購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各自於三星油脂持有之全部股權，重新收購之代價乃根據三星油脂於轉讓時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將由中國信達將批准之估值師進行(最低設定為三星油脂若干資產之資產淨值)，而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將會解散。中國信達有權將額外收益再投資於三星集團。

另一方面，倘該建議失效，上述內部集團重組將不會進行，中國信達於三星油脂之所有投資將由山東三星及三星油脂以資本削減、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股份購回等方式償還予中國信達，而信達基金將會解散。未償還債務將以信達基金解散時向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歸還出資之資金和三星集團內之其他資源及／或外部資金償還。

山東三星

山東三星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5.50%，由王明峰先生擁有29.49%，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9.39%，由成文明先生擁有3.91%，由夏應濱先生擁有3.91%，由王魯強先生擁有3.91%及由王寶全先生擁有3.89%。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成文明先生為董事，而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13.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惟與要約人集團發展更深入之協同效應、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內部集團重組)除外。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預期(i)要約人之賬目將繼續綜合本集團之賬目(包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溢利及虧損)，及(ii)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將仍為要約人之主要業務。

14.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相等於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數目)，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的確實日期。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該建議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建議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7個營業日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股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惟上段所指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須為尚未獲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對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作為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在支付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之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該等計劃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18. 海外股東

一般事項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提供上述保證及陳述，亦將不受上述保證及陳述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作出之任何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在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19.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導致有關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法律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彼等須全權負責彼等有關該計劃之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是否已根據收購守則達成時，僅會計算獨立股東之票數。該計劃須待計劃股份持有人按下文「法院會議」一分節所指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就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而言，可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亦包括王明星先生，惟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其投票將不會計入獨立股東人數(就「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1)(a)及(1)(b)及「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一節所載之規定而言)內。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法院會議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方可作實，前提為：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上文(a)及(b)所述之投票規定(載於收購守則及由其施加)而言，僅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就計劃股份之投票將會計算在內。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份總值至少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值之四分之三，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價值四分之三」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大多數」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計劃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將於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時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有意個別投票或被計算以確定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批准該計劃之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在有關註銷之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有關股東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亦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而就其任何剩餘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及王明星先生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呈請聆訊結果之詳情，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與該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21.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之後續買家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閣下將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並無委派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之大多數計劃股東、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時限前

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該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將被視為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所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而言，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就釐定以確定大多數計劃股東是否已批准該計劃而言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個別計入「大多數」規定，則應作出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而不得延遲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 —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大多數」規定時個別計算，則應作出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2.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之「推薦建議」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均屬於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之資料。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或開支之重大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7,428	1,440,203	3,003,471	3,428,155	3,379,679
銷售成本	(928,843)	(1,116,892)	(2,275,327)	(2,630,290)	(2,574,040)
毛利	358,585	323,311	728,144	797,865	805,639
其他收入	27,298	56,248	97,507	97,463	86,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338)	(159,525)	(362,079)	(380,936)	(435,016)
行政開支	(44,417)	(38,434)	(84,685)	(98,709)	(90,274)
其他經營開支	—	—	—	(986)	(138)
經營溢利	160,128	181,600	378,887	414,697	367,210
融資成本	(43)	(18)	(60)	(3,215)	(7,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085	181,582	378,827	411,482	359,755
所得稅開支	(27,175)	(28,199)	(58,283)	(64,577)	(64,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2,910	153,383	320,544	346,905	295,5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86)	101	86	(933)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32,424	153,484	320,630	345,972	295,64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總額	—	—	—	50,382	47,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23.173分	人民幣26.742分	人民幣55.89分	人民幣60.48分	人民幣51.52分
攤薄	人民幣23.173分	人民幣26.742分	人民幣55.89分	人民幣60.48分	人民幣51.52分
每股股息總額	—	—	—	10港仙	10港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相關性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及業績之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2至121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066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0至38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446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非分別刊載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附註1)	15,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	11,039
租賃負債	<u>350</u>

附註：

- (1)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0.3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 (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發行在外(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年減少

10.6%至人民幣1,287,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品牌產品之收入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經濟及營業環境變差而下跌72.6%；及

- (ii) 誠如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2,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3.3%。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29,000,000元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7,800,000元，抵銷毛利增加人民幣35,300,000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山東三星之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信達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信達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信達集團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573,560,000股股份；
- (B) 所有股份在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5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4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7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44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3.6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0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4.06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2.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每股股份4.08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ii)「披露期間」指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要約人	299,037,249 股	52.14
王明星先生(附註1)	5,996,000 股	1.05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要約人董事王明星先生持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王明星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於披露期間內，有關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轉借或出售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契諾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拒絕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而於披露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契諾股東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日期	購買／銷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購買	20,000 股	2.18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購買	9,000 股	2.2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購買	43,000 股	2.2053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銷售	72,000 股	2.2400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人士與要約人之間存在之安排)之契諾股東擁有64,168,881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1.19%股權)的權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於披露期間內，有關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王明星先生	5,996,000 股	1.05

王明星先生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反對該計劃。

- (H)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而於披露期間內，有關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5)類別或「聯繫人」之定義(2)類別所列明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本或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在各情況下均獲全權委託管理，而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股份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5. 有關該建議之安排

5.1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該建議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有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視乎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2 要約人就該建議作出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計劃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D)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5.3 本公司就該建議作出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 於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和固定期限合約)；(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 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合約項下之 董事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付款安排)	合約項下應付之 任何可變薪酬金額
王明星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之前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元(與先 前合約相同)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及 個人表現等因素釐 定之酌情花紅(與先 前合約相同)
王明峰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之前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元(與先 前合約相同)	
王明亮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之前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元(與先 前合約相同)	
任在順先生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元	
成文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之前 為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元(與先 前合約相同)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二手房買賣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出售位於中國鄒平市韓店鎮駐地府前路北側之房屋，代價為人民幣11,530,418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函件及／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山東三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位於First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 (C) 山東三星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
- (D) 山東三星之董事為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
- (E) 要約人之董事為王明星先生及楊鵬飛先生。
- (F)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G)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 (i)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 ; (ii)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cornoil.com/>) ; 及 (iii) 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時間) 在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1 樓 1106-08 室) 可供查閱 :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B) 要約人之章程 ;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E) 董事會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 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8. 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 (K) 不可撤回承諾 ; 及
- (L) 本計劃文件。

備查文件中(K)項 — 不可撤回承諾所載若干個人資料已根據以下基準加以遮蓋, 包括(1)其屬個人資料; 及(2)不論屬個別資料或連同其他披露資料一併使用, 有關經刪改資料對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並非重要資料。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29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之註銷價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信達基金」	指	天津長壽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信達基金)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6)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通過)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通過該計劃之頒令副本以作登記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者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要約人」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信達集團及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保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包括該計劃)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外，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分為單一類別之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356,000港元，分為573,560,000股股份，而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提出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E)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以註銷價作為代價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將本公司私有化，使本公司隨後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在進行有關註銷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99,037,2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14%)。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明星先生持有5,9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5%)。

- (H) 要約人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而委派代表出席召開之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I) 要約人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受其約束，並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進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及
- (c)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上文(a)段所指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根據上文(b)段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等計劃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

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充分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該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在此日期前須從中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為各自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惟上句所指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須為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向各自有權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對該計劃第3(e)段所指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頒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即時生效。
6.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攤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 229 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 86 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 102 號頒令
及有關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 SanXing Trade Co., Ltd. (「**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登記持有人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擬與計劃股份持有人訂立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即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被要求出席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上述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身於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大會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合資格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任在順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成文明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已指示大會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大會上，該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大會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
- (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vi)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隔離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已引入或將引入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指示召開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由SanXing Trade Co., Ltd.(「**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其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所載印刷形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安排(「**該計劃**」)獲批准後，為該使該計劃生效，於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批准因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受限於及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將透過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保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據此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註銷計劃股份；(iii)上文所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v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已引入或將引入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本通告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